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48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张忠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志镇先生、郭华平先生、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1、甘胜泉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生，工商管理学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江西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滁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海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平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荫县赛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新余新材料科技研究院理事长；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余赛维铸晶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余赛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该公司总经理；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该公司总经理；新余赛维微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该公司总经理；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该公司总经理；新余禾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该公司总经理；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该公司总经理；上海时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先后担任江西新维光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禾禾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赛维宇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润禾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

甘胜泉先生通过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670.325 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副董事长许华英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2、许华英女士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7月生，会计学学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新余赛维铸晶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余赛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曾先后担任苏州润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理、苏州润禾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许华英女士通过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17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甘胜泉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3、张忠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2月生，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闽侯分公司负责人及闽清分公司负责人、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罗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固瑞克流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索朗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星尚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锐奇股份有限公司及兰州能投集团等公司财务顾问、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张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

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4、刘勇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9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担任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曾先后担任上海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中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创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

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5、叶志镇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4月生，光学仪器学博士，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浙江大学材料系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材料系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导、教授；曾兼任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志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6、郭华平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

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教授，至今兼任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汇仁堂药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兼任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7、刘卫东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0月生，法律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及江西省政协常委、江西省新联会会长、江西省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委员、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